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1195號

原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承強

訴訟代理人 魏先本

被告 好事九九互聯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孝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45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減縮其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,451元，及自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。經查，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有Amazon Web Services 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AWS 服務合約書），被告使用原告所提供之AWS 雲端服務，AWS 服務費為每月依被告之使用量計價，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每月最後一日起算之30日內給付，惟被告自109年12月起至110年5月3日止，共計積欠5個月之AWS服

01 務費 5,451 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系爭
02 AWS 服務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
03 金額及利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 AWS 服務合
05 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均影
06 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
07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
08 ，原告依系爭 AWS 服務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 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
1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
13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15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王淳平